

转发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申报 2025 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 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产学研合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高校有组织的科技创新体系，深化产学研一体化，充分发挥高校在企业创新过程中的协同效应，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有效服务企业创新发展，按照《河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决定开展 2025 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产学研合作）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优先支持面向解决企业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在河北省重点产业领域依托本校科研创新平台开展的产学研合作。申报人原则上须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拥有稳定的科研团队，与企业已经开展了实质性合作研究。重点支持与“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的合作攻关。

项目验收时，须同时完成以下四项绩效指标：1. 在重点产业领域转化核心成果形成新产品 1 项及以上；2. 申请（授权）专利

2 项及以上且对新产品有重要支撑作用；3. 科技成果转化单笔合同登记额 50 万元及以上；4. 撬动企业投入研发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二、申报要求

（一）各高校要按照“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结合本专项优先支持领域认真做好项目的遴选和推荐工作。推荐项目名单，应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天（公示内容需包括项目类别、项目名称、负责人、课题组成员、申请经费、预期成果、计划完成时间、满足申报条件情况等内容），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上报省教育厅。

（二）实行限额申报。申报指标见河北省高等学校科研业务综合服务平台（<https://kygl.hdvtc.edu.cn>）。申报材料应规范、齐全，申请书内容真实，思路清晰，论证充分、合理，项目经费预算合理，佐证材料须按要求上传申报平台。

（三）项目研究周期不超过 3 年，科学技术类每项申请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每项申请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

（四）同年度项目申请人只能申报一类河北省高校科学研究项目；对已经获得支持且研究内容重复的项目和承担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尚未结题的项目申请人不得参加本次申报。

（五）对存在科研诚信问题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制。

三、材料报送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请登录河北省高等学校科研业务综合服务平台查看申报流程，网报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6日。

联系人：乔海霞 刘立波

联系电话：4029190

河北北方学院科研处

2024. 9. 19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